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家聲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碧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國明

共同代理人　蕭麗琍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黃景義

相　對　人　陳心悅即陳怡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黃景義、陳心悅即陳怡蒨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 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既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 203條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08年度家救字第147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，而聲請人聲請宣告停止親權等事件，經本院以 108年度家調裁字第 130號民事裁定，諭知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由相對人各負擔1,000元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經

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木村